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09月0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0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为河南福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全部偿还了本金和利息，公司本次为河南福国置业有限公司再次提供委托贷款3,500万元有利于公司增加收益，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委托贷款有足额的房屋作为抵押担保，同时，河南福国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张福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为便于公司到期收回资金，将对委托贷款合同及其附属合同进行公证，在债务人及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适当时，公司将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便及时有效地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本次委托贷款风险较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